

灵宝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灵宝市税务局

灵医保〔2022〕27号

关于缴纳 2023 年度职工大额医疗费 补充保险费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及参保个人：

为保障全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基本医保”）人员享受职工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大额保险”）待遇，现就缴纳 2023 年度职工大额保险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缴费对象

全市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含退休人员）。

二、缴费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三、缴费标准

220 元/人。

四、待遇享受期和待遇标准

按时缴纳 2023 年度职工大额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与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的支付保持一致，支付限额为 40 万元/年（在职工基本医保待遇享受期内所发生费用），实行直接结算（无法直接结算的，可持相关资料办理手工零星报销）。

五、缴费方式

2023 年度起，职工大额保险费改由税务部门征收，缴费办法与职工基本医保一致。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对处于职工基本医保有效参保状态的用人单位和个人编制年度征收计划（含有效期限，含退休人员），并传递至税务部门。单位人员（含本单位退休人员）由用人单位集中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和因单位破产、撤销（注销）等原因无单位管理的人员由个人自行缴费。为提升效率、防控疫情，提倡使用线上缴费。

（一）单位集中缴费 1、通过“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核对缴费人数、姓名和身份证号等信息，对征收计划有疑的及时联系医保经办机构予以核实；2、按照三门峡市职工大额保险实施办法（三政办〔2021〕3号文）筹集参保资金，从指定缴费渠道中选择合适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并在征收期内开具税务完税证明。缴费到账后为参保人开通

相应结算待遇，仅办理资金转账而未及时进行票据开具的，会影响待遇开通。

(二) 个人自行缴费 开通线上自助缴费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河南税务”（微服务-社保费缴纳）、支付宝搜索“河南税务”、安装“河南税务”APP（办税-社保费业务），均可实现足不出户便捷缴费，可为本人缴费也可为他人代缴。

(三) 无法完成缴费 因特殊原因无法按上述办法完成缴费的，请联系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处理。

六、注意事项

(一) 职工大额保险是职工基本医保的拓展延伸和有益补充（又称“大额补助”），是政府推行的一项惠民工程，积极主动缴费参保可有效减轻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负担，请各用人单位做好宣传组织，避免漏缴漏保，提升缴费参保率。

(二) 征收期内，新参加职工基本医保和恢复职工基本医保有效参保状态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由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再按月编制和推送征收计划。

(三) 未按时缴费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视为自动放弃职工大额保险年度参保资格，其征收计划到期自动失效无法补缴，无法享受年度职工大额保险待遇。

(四) 所缴费用在医保信息系统到账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之后，在2023年1月1日至缴费到账开通待遇期间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费用，允许在开通待遇后手工进行补

报。

(五) 若已缴费人员在征收期结束前亡故，亡故时尚未产生 2023 年度职工大额保险结算费用，在征收期结束后可由相关单位或个人向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退费。

(六) 缴费人如有其他疑问，可联系灵宝市医疗保险中心职工医疗保险科（联系电话：0398-8864934），也可拨打税务部门服务热线 12366 咨询缴费问题。

